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7號

抗告人 李宇軒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83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受刑人李宇軒觸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宇軒辯解略以：定執行刑應受內外部界限限制，參酌他案所定執行刑，原審裁定之執行刑，顯有過重。

三、原裁定審酌聲請定執行刑各案判決行為時間相距不遠，依各判決認定之事實，抗告人不只參與一個詐欺集團，造成眾多人受害，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受刑人另曾觸犯妨害公務、傷害等罪，素行難認良好，應給予相當之矯治等情狀，整體評價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，並未逾越外部界限（各罪刑度加總刑度有期徒刑41年7月）及內部界限（曾經多次定執行刑之刑度與其餘各罪刑度總和有期徒刑10年5月）界限。裁定應執行刑8年，已經再寬減刑度2年5月有期徒刑，抗告人仍指稱原審量刑過重，並以無拘束力之他案刑度比附援引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雷淑雯
法 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